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0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016-02 号、2020 司冻 1014-02 号）及附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4 日分别解除司法冻结及 1 轮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1、2019 年 8 月 29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合肥中院裁定，对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94,561,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予以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08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本次冻结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解除冻结。

2、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深圳中院裁定，对铜峰集团所持公司 94,561,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本次冻结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解除轮候冻结。

##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94,561,28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6%
解冻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94,561,280 股
持股比例	16.7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49,927,178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85%

## 三、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被法院宣告破产。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已委托拍卖机构对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据了解，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是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逐步协调解除以上拍卖股份的质押、冻结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